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及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海达北路399号康洲科创园B1座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郭海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陈达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徐文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陈玉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姚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陈达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徐文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审议时间的披露媒体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2、5、6项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3、4项议案；因议案4涉及董事、监事薪酬，为谨慎起见，全体董事、监事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4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1、6涉及事项已于2025年4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7、8项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第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征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5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321,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0,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22,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22,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3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44%；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1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4%；反对 1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1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1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1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1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1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租赁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